



广西景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计划文号:XLZC2026-C3-00332

项目名称:西林县古障镇沙糖桔产业“无人机+AI”
全域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300068-GXJY

采购单位: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林县古障镇沙糖桔产业“无人机+AI”全域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西林县古障镇沙糖桔产业“无人机+AI”全域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3-300068-GXJY

项目名称: 西林县古障镇沙糖桔产业“无人机+AI”全域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2,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西林县古障镇沙糖桔产业“无人机+AI”全域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通过“无人机+AI”技术的应用, 构建一个高效、精准、数字化的全域沙糖桔产业普查监测系统。主要建设内容: 1. 一个无人机自动机场; 2. 建设和安装气象站、土壤墒情监测站、虫情测报灯、高清物候摄像机、数字农业指挥大屏、手持智能终端等; 3. 全域监测平台软件、数字底座建模、飞控平台、智算平台等软件开发建设; 4. 飞行服务和数据、平台运营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7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安装和建设且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要求。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6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政兴路9号

联系方式：王林雄 0776-8661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66号幸福东郡第8幢1单元2层207-210号

项目联系人：黄秋雨

项目联系方式：0776-3518527

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29日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不 <u> </u> 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 2026年1月份至2026年5月份内连续3 </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 2026年1月份至2026年5月份内连续3 </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 2024年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u>扫描件；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p>

	<p>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且须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7、应急方案（格式自拟）；</p> <p>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p>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p>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费、安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人员工资、资料印刷、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总额报价。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p>
25.2	<p>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p>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p>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p> <p>1. 非标注“★”项，允许负偏离 10 项；</p> <p>2. 标注“★”项,允许负偏离 13 项。</p>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当面递交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秋雨，联系电话：0776-3518527，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66号幸福东郡第8幢1单元2层207-210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2015】299）计取。由中标方（成交方）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2、开户名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帐 号：619779154521</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p>

	<p>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报名)、上传文件时存在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或存在联系人或者联系电话一致的。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619779154521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是重要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序号	名称	功能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一、硬件设备采购清单					
1	环境气象站	监测多种环境信息,实现24小时不间断采集,用于了解基地的小气候状况。包含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大气压力、光照强度、风速、风向、雨量等关键的气候信息。	1	套	<p>应包含以下配件:</p> <p>① 4G多通道数据采集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温度: -40℃—+70℃; 2. 工作湿度: 0-100 %RH (非凝结); 3. 安装方式: 不限于墙面或立杆; 4. 防水等级: 不低于 IP66; 5. 抗紫外线/雨水老化: 不低于 UL746C F1; 6. 外壳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 PC; 7. 支持采集多种环境数据, 支持 MODBUS-RTU RS485 协议, 可接入不同类型传感器; 8. 支持远程修改数据采集间隔, 用户可根据实际场景需求设定设备的采集间隔; 9. 设备支持离线数据缓存, 当 4G/GPRS 通信质量较差或无信号时, 采集器正常工作并将数据保存在本地, 直到通讯恢复再上传服务器, 最多可缓存上万条历史数据; 10. 支持 GPS 定位功能, 实现实时定点监测; 11. 提供两种供电方式选择: 设备可外接市电或太阳能板进行供电; 12. 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抗紫外线及雨水老化, 适合用于户外场景, 无需额外配置防水箱等; 13. 配套云平台提供基于 HTTP 和 MQTT 的 API 接口; <p>★产品“防水”测试试验结果符合使用要求, 需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② 七合一气象传感器 (雷达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 测量范围-40—85° C, 精度不低于±0.1℃, 分辨率不低于 0.01℃; 2. 湿度: 测量范围 0—100%RH, 精度不低于±1.5%RH, 分辨率不低于 0.01%RH; 3.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 300—1250hPa, 精度不低于±50Pa, 分辨率不低于 10 Pa; 4. 光照强度: 测量范围 0—200000Lux, 精度不低于±(5%*读数), 分辨率不低于 5Lux; 5. 风速: 测量范围 0~60 m/s 标准量程, 0~75m/s 扩展范围、高达 80m/s 的承受范围, 测量值的不低于±0.3m/s(≤10m/s); 不低于±3% (10m/s~50m/s), 不低于±5% (>50m/s) 6. 风向: 测量范围 0—360°, 精度不低于±3.0°, 分辨率不低于 0.1°; 7. 雨量 (雷达雨量): 测量范围 0—300mm/h, 精度不低于±10%, 分辨率不低于 0.01mm; 8. 模块化设计, 集成多种测量参数, 可灵活组合, 运维成本

				<p>低、且方便选型；</p> <p>9. 支持基于 RS485 的 Modbus-RTU 协议和 ASCII 协议，以及 SDI-12 协议；</p> <p>10. 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p> <p>11. 工作温度：-40℃—85℃；</p> <p>★产品“温度”、“湿度”和“气压”校准试验结果符合使用要求，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③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p> <p>1. 测量范围：0—2500 $\mu\text{mol}/\text{m}^2 \cdot \text{s}$；</p> <p>2. 分辨率：不低于 1 $\mu\text{mol}/\text{m}^2 \cdot \text{s}$；</p> <p>3. 光谱范围：400—700 nm。</p> <p>④ 太阳能供电系统</p> <p>1. 不低于 120W，320AH。</p> <p>⑤ 物联网卡</p> <p>1. 插拔式物联网卡，1 年流量。</p> <p>⑥ 安装配件，包含以下但不限于</p> <p>1. 立杆；</p> <p>2. 平板配包；</p> <p>3. 700mm（±10mm）横臂配件/横臂支架；</p> <p>安装法兰座。</p>
2	土壤墒情监测站	<p>监测土壤的温、湿度和电导率等因素。24 小时不间断采集，将数据实时上传管理平台。</p>	8	套 <p>应包含以下配件：</p> <p>① 太阳能 4G 采集器</p> <p>1. 不低于 20W 太阳能板，350mm*400mm（±10mm），提供日常的用电需求；</p> <p>2. 不低于 7.8V/9.6aH 电池；</p> <p>3. 平均功耗：不低于 300mW；</p> <p>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防尘防淹没；</p> <p>5. 工作温度：-30° C—50° C；</p> <p>6. 具有不少于四路的 485 采集通道；</p> <p>7. 具有不少于两路的本地开关，远程与本地开关同步；</p> <p>8. 输出信号：4GLTE（MQTT 协议）；</p> <p>9. 插拔式物联网卡，1 年流量；</p> <p>★需提供物联网采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需提供物联网数据采集控制系统集中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② 土壤电导率/盐度温湿度三合一传感器</p> <p>1. 直流供电：9-24VDC；</p> <p>2. 平均功耗：不低于 150mW；</p> <p>3. 温度测量范围：-40℃-80℃；</p> <p>4. 温度精度：不低于 ±0.5℃；</p> <p>5. 湿度测量范围：0-100%；</p> <p>6. 湿度精度：0%-53%为不低于 ±3%，53%-100%为不低于 ±5%；</p> <p>7. 温度分辨率：不低于 0.1℃；</p> <p>8. 湿度分辨率：不低于 0.1%；</p>

				<p>9. 输出信号：RS485 (Modbus 协议)；</p> <p>10. 响应时间：小于 0.1S；</p> <p>11. 电导率量程：0-10000us/cm；</p> <p>12. 电导率精度：不低于±3%；</p> <p>13. 电导率分辨率：不低于 1us/cm；</p> <p>14. 响应时间：小于 1S；</p> <p>1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p>
3	高清物候摄像机	在基地合理布局安装摄像头，对作物生长态势、病害、虫害、灾害等发生状态、基地生产作业情况进行实时图像信息采集和上传。	4	套 <p>应包含以下配件：</p> <p>① 球机摄像头</p> <p>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p> <p>2.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不低于 100 m；</p> <p>3.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p> <p>4. 支持最大 2560×1440 @25 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5.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F1.6（彩色），0.001 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p> <p>6. 全功耗模式下支持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p> <p>7. 支持配置全功耗和低功耗模式，低功耗模式功耗低至 3 W；</p> <p>8. 支持配置定时和低电休眠，休眠保活状态功耗低至 0.3 W，且可在休眠状态下执行预置点抓图任务；</p> <p>9. 支持一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p> <p>10. 支持 WIFI AP，供短距离调试使用；</p> <p>11. IP66，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12. 插拔式物联网卡，1 年流量。</p> <p>② 太阳能供电系统</p> <p>1. 太阳能板：不低于功率 120W；</p> <p>2. 电池容量：不低于 320AH；</p> <p>3. BC 双面光伏电池片；</p> <p>4. 自研契合式 MPPT 算法，充电转换效率最低 95.6%，最高 99.9%。</p> <p>③ 安装配件，包含以下但不限于</p> <p>1. 立杆；</p> <p>2. 球机摄像头横臂。</p>
4	虫情测报灯	自动完成诱虫，杀虫，虫体分散，拍照，传输，收集，排水等操作，实时将虫害类别和计数情况	1	套 <p>1. 符合国家标准 GB/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p> <p>2. 诱集光源：光源应为 (20±1) W、主波长 (365±5) nm 的灯管；</p> <p>3. 测报灯具有光控功能、雨控功能；</p> <p>4. 控制器：能有效采集、处理并储存光控传感器、雨控传感器、定位传感器信息，并能控制计时、诱集光源、远红外虫体处理、排水、分时存放工作；</p> <p>5. 撞击屏：四块撞击屏互成 90°，单屏尺寸：长≥608±2mm，宽≥280±2mm，厚≥5mm；</p> <p>6. 拍照补光板：将 LED 点光源通过扩散板均匀化，在相机拍照时启动，确保拍照清晰度；</p>

		上传到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对虫害的发生与发展进行分析预测。			<p>7. 灯体外形尺寸: 外表面喷塑处理, 外形尺寸: $\geq 65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1900\text{mm}$;</p> <p>8. 操作显示屏$\geq 7$英寸, 拍照相机$\geq 1200$万像素;</p> <p>9. 供电模式: 太阳能供电, 太阳能$\geq 300\text{w}$, 蓄电池$\geq 200\text{Ah}$;</p> <p>10. 图片展示: 可通过移动端和电脑端查看设备拍摄的图片, 支持放大缩小, 下载导出;</p> <p>11. 设备列表功能: 实现相应分类下所有设备一览表, 直观查看设备图片、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状态、设备位置, 以及“反控”“监测”和“详情”功能按钮;</p> <p>12. 设备支持远程控制, 有时控和光控两种模式供用户选择。可以自定义设置工作时段, 工作时长和采集虫样拍照的时间。支持远程控制设备的开关机;</p> <p>13. 扫描设备二维码可以快速定位查找设备, 支持对设备进行扫码报修, 查看设备的详细信息和采集的数据;</p> <p>14. 支持在设备地图页面根据设备位置定位导航到设备安装点位;</p> <p>15. 可以查看不同时间段采集的害虫图片, 对采集的害虫虫类、数量、大小等进行编辑, 以图表和折线图的形式展现, 能够对虫情进行分析;</p> <p>16. 设备支持自动识别虫害, 并对虫害进行框选标注。配备的软件平台支持对识虫图片进行人工校验;</p> <p>17. 配套的软件平台支持通过邮件或短信的形式进行虫情预警消息的推送, 包含不同虫类的始见期, 日高峰和月高峰;</p> <p>18. 识虫数据支持和气象数据、土壤墒情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通过分析判断气象变化对虫害发展趋势的影响;</p> <p>19. 支持按月查看识虫的数据和各类虫子所占的比例, 根据识虫数据可以追溯拍摄时间和相应图片, 支持报表下载导出;</p> <p>20. 设备搭载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和光照强度三个传感器, 展示其实时数据。平台对传感器数据进行折线图和表单的汇总呈现。支持下载导出历史的监测数据;</p> <p>21. 平台自动获取设备安装点位区块的天气实况和十二小时的预报和近十天的预报, 支持和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对比。</p>
5	木虱监测仪	采用物联网无线传输技术、昆虫信息素诱靶标害虫、低功耗高清拍照模	1	套	<p>★1. 产品生产标准: 产品符合 GB/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GB/T 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规定; (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 设备整体尺寸: 高度$\geq 1600\text{mm}$*长度 500mm*宽度 500mm。捕虫高度 1200mm 至 1500mm 范围;</p> <p>3. 捕虫方式: 黄色胶卷 (单面附胶, 宽度 20cm*长度 100m);</p> <p>4. 诱虫模式: 支持黄色胶卷 (可选配绿色胶卷、蓝色胶卷等), 引诱剂、光诱 (光源波长 365~395nm) 可根据实际需求单独</p>

	<p>块、AI 智能识别计数形成一套智能虫情监测系统。</p>		<p>或同时启用；</p> <p>★5. 胶卷工作模式：根据实际需求，可自动定时更新、回收胶卷，胶卷数据拍照采集频率可配置，胶卷使用周期为 2-5 个月，根据虫害发生趋势来调整胶卷数据采集频率；（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6. 设备整机：额定功率≤30W,待机功率≤3W；</p> <p>7. 供电模式：太阳能光伏板功率≥40W,工作电压≥12V，也可选择市电 220V 供电；</p> <p>8. 储能：磷酸铁锂电池（具有低温保护功能），容量≥24AH，阴雨天可持续工作不小于 7 天；</p> <p>9. 工作环境：可在温度 -20℃-70℃，湿度≤95%Rh 的环境下持续正常工作；</p> <p>★10. 靶标害虫：设备可根据监测害虫种类替换相对应的引诱剂；自动识别靶标昆虫，统计数据上传系统，柑橘木虱识别率≥90%（提供近两年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1. 高清拍照模块：内置≥5000 万像素以上，可远程设置不同时间段拍照工作模式，实现图像实时采集，通过 4G 上传物联网平台端，通过 PC 云端及手机小程序能远程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并可按识别的数量生成表格及各类统计图表；（提供近两年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2. 多维度气象监测：工业级超声波一体化环境监测仪，集成了温度、湿度、风力、风向、光照等，可现场数据精准采集、实时数据上传，可定制增加 360 度高清变焦生物摄像头，24 小时实时监测；</p> <p>13. 光控、雨感、时控：天黑工作、雨天待机，可设定不同工作时段；</p> <p>14. 10 寸触摸屏：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关键信息，如工作模式、通讯状态、虫害照片等，用户还可直接通过触摸屏开关设备及设置相关参数等。</p> <p>15. 提醒功能：具有引诱剂更换提醒功能，显示下次更换日期，提醒信息可发送至客户端；</p> <p>16. 物联网平台端：GPS 实时设备定位，物联网平台端，小程序端远程控制，设备可实现远程升级。系统大数据平台可显示风向、风力、温度、湿度、光照度、及雨感环境监测数据可同时关联多台测报设备。设备网页端可显示故障列表、虫情警示、知识百科、虫情报告、气象维度，做到虫害分类、数量统计、曲线图比对、分析，自主生产表格一键导出；</p>
--	---------------------------------	--	--

				<p>17.数据对接:可与国家级或省级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相关数据填报同步填报;具备标准化数据接口,可与指定的病虫测报物联网系统或其他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p> <p>18.具有防盗措施:结构上设置防拆卸螺丝、倾倒报警、电子围栏(预留手机号可收到告警短讯提示)。</p> <p>19.生态保护:设备配备专用防护装置,可有效保护益虫及鸟类。</p> <p>20.电池管理系统(BMS):提供7*24小时实时在线监控;动态监测电池组的工作状态:实时监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SOC(剩余电量)和SOH(健康状态)等关键参数;实时监控每组电池的组电压;单体电池间的能量均衡、安全管理、能量管理、通信组网功能;</p> <p>21.监控主机:64位四核1.8GHz CPU、2GB LPDDR3、8GB eMMC Flash、千兆以太网、双频WiFi+蓝牙5.0、存储可扩展、电源管理、红外接收、2*USB2.0/1*3.0接口、HDMI2.0a输出、Linux操作系统。</p> <p>22.AI防治决策:通过深度学习、设备识别的虫情数据、作物生长周期和本地气象,结合DeepSeek算法推荐,测算虫口密度和种群发展趋势,自动推荐虫情防治决策;</p> <p>23.防控规划功能:允许对设备部署位置进行规划,显示待部署和已部署设备的具体位置;设置不同防控分区;</p> <p>24.分区预警功能:可分地区设置柑橘木虱预警,实现各分区预警,从而指导各分区防控;</p> <p>25.设备功能拓展性:可支持兼容环境气象数据采集的深度延伸,如雨雪、蒸发量等数据监测,以及土壤墒情、苗情等监测系统。</p>
6	无人机自动机场	用于无人机的机场设备。	1	<p>套</p> <p>应包含以下配件:</p> <p>① 机场</p> <p>1.整机重量:≤55 千克;</p> <p>2.外形尺寸:≤长 650 毫米,宽 750 毫米,高 800 毫米;</p> <p>3.工作环境温度: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30° C 至 50° C;</p> <p>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p> <p>5.最大允许降落风速: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6 级;</p> <p>6.最大运行海拔高度:设备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 4500 米;</p> <p>★7. 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设备所含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p> <p>★8.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精度小于等于 1cm+1ppm (RMS),垂直精度小于等于 2cm+1ppm (RMS);(提供具有</p>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

★9. 充电时间：从 15% 充至 95% 小于 30 分钟；(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

10. 媒体下载速率（机场）：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不低于 20MB/s；

11. 空调类型：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12. 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 4 小时；

13. 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14. 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5. 4G 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

16. 分辨率：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7. 视角范围（FOV）：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角范围不低于 150° ；

18. 补光灯：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补光能力；

19. 应用程序：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20. 平台扩展：平台支持二次开发以及对接现有软件平台；

21. 私有化：软件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

22. 边缘计算：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

② 飞行器

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850 g；

★2. 最大起飞重量：≥ 2000 g；(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

3.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80×420×220mm；

4. 对角线轴距：≤500 mm；

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6. 最长飞行时间：≥54 分钟；

★7. 最大可抗风速：≥12m/s；(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

8. 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9. GNSS：支持 GPS + BeiDou + Galileo + GLONASS；

10. 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 C 至 50° C；

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12.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13. 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4. RTK：RTK 集成在无人机上。

③ 图传模块

1. 提供 4G 网络图传，轻松应对各类复杂环境，飞行更安全，还可为遥控器提供移动网络。

				<p>④ 机身险（包含1年）</p> <p>1. 机场和飞行器整机全保，包含主控模块、空调控制器、停机坪模组、电动推杆组件、空调模组、ACDC电源、蓄电池、舱盖、风速计、雨量计、机身、配套云台相机和桨叶等部件。</p>
7	数字农业指挥大屏	大屏支持触控操作，实现在屏幕上点击、拖动、放大操作，查看基地现状和管理决策。	2	<p>台</p> <p>包含以下配件：</p> <p>① 100寸壁挂红外触摸显示器</p> <p>1. 液晶规格：LCD商用液晶面板；</p> <p>2. 显示尺寸：100英寸；</p> <p>3. 背光类型：TFT-LED；</p> <p>4. 分辨率：3840*2160对各类硬件采集的数据进行展示；</p> <p>5. 亮度：$\geq 350\text{cd/m}^2$；亮度调节可调试；显示支持触控操作；</p> <p>6. 工作频率：60HZ；</p> <p>7. 对比度：3000:1；</p> <p>8. 显示彩色：16.7M；</p> <p>9. 响应时间16.7M（8-bit）；</p> <p>10. 输入电压：AC200-245V；</p> <p>11. 工作功率：$\leq 100\text{W}-350\text{W}$；</p> <p>12. 待机功率：$\leq 1\text{W}$；</p> <p>13. 像素排列：RGB垂直条装；</p> <p>14. 使用寿命：(hrs)>60000(hrs)；</p> <p>15. 可视角度：89/89/89/89(左/右/上/下)；</p> <p>16. 屏幕防护：3.5mm全钢化高防爆玻璃；</p> <p>17. 触摸分辨率：32767*32767；</p> <p>18. 触摸方式：内置红外感应识别触摸技术（20点）；</p> <p>19. 触摸技术：图像放大，缩小，旋转，各信号源通道下触摸；</p> <p>20. 书写方式：手指，触摸笔或直径不小于5mm非透明物体；</p> <p>21. 使用环境：温度$-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湿度10%RH$\sim$90%RH；</p> <p>22. 存储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湿度10%RH$\sim$90%RH。</p> <p>② 安卓系统主板</p> <p>1.支持百兆网口；</p> <p>2.支持控制EDP屏与LVDS屏的背光亮度，背光可调的亮度区间可通过软件设置；</p> <p>3.支持3路USB2.0接口，1路USB3.0接口；</p> <p>4.支持SPK喇叭接口，该接口可通过软件配置；兼容8欧5瓦、8欧3瓦、8欧2瓦、8欧1.5瓦等；</p> <p>5.支持物理开关机按键；</p> <p>6.支持TF卡接口，TF卡最大可支持512GB；</p> <p>7.可通过5V备用电源达到超低功耗待机；</p> <p>8.支持RTC实时时间功能，时间精确度可达3秒每天。</p> <p>③ WINDOWS系统</p> <p>1.11代i7 16G+256G。</p> <p>④ 移动支架</p> <p>1.定制移动支架，可推动，方便移动摆放。</p> <p>⑤ 其他</p> <p>1.支持书写白板；</p>

					2. 支持多屏互动功能； 3. 支持无线投屏； 4. 手机投屏批注功能； 5. 书写内容二维码分享； 6. USB 密码锁。
8	手持智能终端		1	套	1. 设备便捷易携带； 2. 防尘防水； 3. 支持北斗卫星； 4. 支持多场景应用； 5. 精度高，超长续航。

二、软件系统功能清单

① 标准化平台部署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数量	单位	功能描述
系统基础管理	组织与权限分级管控	多级组织架构管理界面	1	项	开通管理员、专家、农户账号，在系统界面支持基于村委/网格的多级组织树形展示与配置。
		多角色权限与登录配置	1	项	构建多角色认证通道，保障不同身份登录时的基础人员管控与数据权限隔离需求。
基础智能作业	果园农户电子台账	农户与果园信息录入界面	1	项	提供可视化的基地与农户档案录入模块，支持表单录入地块、面积、联系人等基础信息。
		台账数据云端存储与查询	1	项	建立系统运转最基本的对象骨架，实现多村/多基地台账底层数据的无缝检索与安全存储。
	移动端农事图文打卡	移动端农事图文随手记	1	项	支持农技员/农户通过小程序便捷填报除草、施肥等日常巡视记录并拍照上传。
		查记录自动关联归档	1	项	建立基础的农事文本数据流，将上报图文与对应地块/农户信息精准关联并长效归档入库。
基础地面	泛物联网接入与看板	环境数据 24 小时动态看板	1	项	在业务大屏实时展示气象（七要素）、土壤（温湿度）数据的 24h/7 天/30 天变化趋势及在线状态。

感知		物联网设备极速接入上云	1	项	提供成熟的物联网底层对接协议，支持采购的环境站、墒情仪、虫情灯等基础数据极速解析入网。	
② 定制化功能开发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数量	单位	功能描述	
古障镇沙糖桔产业“一张图”模块	三维地图底层引擎	三维地形与卫星底图展示	1	项	引入数字地表模型（DSM），在业务端实现西林起伏山地的高清卫星图与三维地形直观展示。	
		海量地图数据防卡顿加载	1	项	基于 WebGIS 的瓦片渲染引擎，实现底层海量空间数据调度，保障地形极速渲染。	
	全镇果园全景一览	全镇无人机高清航拍全景图	1	项	在大屏端建立全镇全景视图展示，实现全镇高清正射影像图的无极缩放、平滑拖拽。	
		云端影像极速切片与发布	1	项	将固定翼无人机采集的海量正射影像底图，在云端服务器进行高性能瓦片切片处理与切片发布。	
	果园真实边界展示	全镇果园高亮边界图层	1	项	将全镇沙糖桔地块边界，以矢量高亮多边形图层直观精准地叠加于大屏正射底图之上。	
		地块信息一键点击查看	1	项	结合 AI 提取成果，通过矢量底图，实现全域果园分布边界的穿透与详情获取。	
	镇/村级面积动态看板	各村种植面积排行榜与饼图	1	项	联动空间数据，通过动态图表组件生成各村的沙糖桔真实种植面积、占比饼图。	
		果园空间面积自动聚合计算	1	项	联动全镇图斑空间底层数据，根据各村落边界坐标进行果园真实种植面积的高效动态叠加汇算。	
	地面感	弱网环境通信保障系	设备在线状态监控与	1	项	在感知看板中实时监控传感器在线状态，针对因山区弱网导致的断网及数据异常跳变进行实时标红预警。

知与空天中枢模块 (含飞控平台)	统	告警				
		山区弱网断点续传机制	1	项	针对山区弱网环境，定制 MQTT/CoAP 断点续传与边缘缓存协议层，保障异构数据入库。	
	防宕机与脏数据清洗	异常跳变脏数据自动过滤	1	项	建立前端影像与监测数据展示流，彻底隔离跳变脏数据及残缺影像画面，保障呈现内容的绝对可用。	
		高并发防宕机消息队列	1	项	搭建 Kafka 等高并发消息队列，实时清洗过滤无人机、传感器传回的庞大“脏数据”。	
	无人机照片自动入库	航拍照片按需查询与展示	1	项	在业务系统中搭建航拍监测影像库的可视化界面，实现无人机巡航结束后照片的展示与关联归档。	
		照片自动去重与分类入库	1	项	建立无人值守机场的自动回传 API 专用通道，开发照片自动去重、残缺帧过滤程序，实现影像云端直连入库。	
	无人机智能飞控调度	跨平台一键下发巡航任务	1	项	在平台端提供便捷的巡航调度界面面板，支持业务人员跨系统便捷下发“巡园监测业务需求”。	
		业务指令转无人机航线生成	1	项	深度对接无人机制造商开发协议，将“业务需求”自动翻译并转化为无人值守机场直接识别的“航点飞行指令”。	
	AI 智算平台部署	果园面积智能测算 (仅限示范果园)	纯净果园边界自动提取展示	1	项	在系统底图中，提取并直观绘制沙糖桔的纯净多边形边界图层。
			面积智能提取与解译算法	1	项	采用并改进 U-Net 语义分割模型，在智算底层调用算力，自动进行复杂的图像解译与提取。
果树数量大小统计 (仅限示范果园)		单株果树精准定位与阵列图	1	项	克服果树重叠，在系统上自动生成每一棵果树的独立坐标阵列及冠幅大小的直观可视化展示。	
		果树自动清点与冠幅	1	项	部署高精度实例分割算法(Mask R-CNN)，在后台自动运算并统计单株数量与精准冠幅数据。	

		测量算法			
	卫星遥感长势分析 (仅限示范果园)	果园健康度评级热力图	1	项	将遥感反演出的长势健康度数据，转化为直观的评级热力图层叠加于大屏，一眼看清衰退及优良区域。
		卫星遥感长势指数批量计算	1	项	基于卫星数据，进行底层辐射定标与大气校正，自动计算NDVI等植被指数定量反演叶绿素。
	专病专治识别大模型	黄化病等疑似病区高亮告警 (仅限示范果园)	1	项	针对单株高清影像的靶向识别结果，在前端系统对早筛出的“黄化区”等恶性病害患区进行高亮预警。
		本地专属病害识别大模型	1	项	收集西林叶片及冠层样本，对基础视觉模型进行私有化Fine-Tuning，建立专病特征库。
	害虫靶向智能识别 (仅限示范果园)	害虫爆发态势预警看板	1	项	结合虫情超分影像建立比对图谱，在系统端直观呈现特定害虫的爆发态势预警提示并辅助早期排查。
		特定害虫特征智能比对引擎	1	项	结合虫情灯与无人机超分影像，训练特定害虫的危害特征图谱，建立疑似病斑机器识别能力。
作物模型模块	山区局地灾害预报 (限部署设备果园)	局部冻旱灾害72h预警卡片	1	项	提前72小时在主界面及各果园专属看板中，定向、动态展示针对局部山谷冻害/旱害的防灾预警卡。
		山地微气候精准运算模型	1	项	利用陇西/渭归等不同海拔监测点数据，构建底层山地立体微气候空间插值运算模型。
	沙糖桔生长周期推演 (仅限示范果)	抽梢开花关键节点动态时间轴	1	项	赋予系统时间线展示功能，在可视化面板渲染沙糖桔抽梢、开花、保果、转色等物候期的推演预估节点。

	园)	生长周期与积温推演算法	1	项	结合底层日照、积温等时序数据变化，通过算法模型核心自动推演各作物生化节点。
	果树缺水智能诊断(仅限示范果园)	果树缺水诊断与精准抗旱指导	1	项	动态判定根区水分盈亏状态，向前端系统输出直观的缺水预警提示，并展示“缺多少补多少”的科学水肥建议。
		深层土壤水分盈亏计算模型	1	项	耦合深层土壤墒情监测值与作物蒸腾作用(ETc)理论公式，在后台运算植株生理水分胁迫。
	产量推演(仅限示范果园)	年度总产量预测多维折线图	1	项	测算最终产量走势，并在统计大屏中以动态图表直观展示年度预测走势与各影响因素。
		气象与长势融合的估产模型	1	项	融合底层单株树冠体积、历史产量基线及气象扰动因子，建立多变量估产回归预测算法。
智慧决策与评估模块	经营分析与溯源引擎(仅限示范园)	农资损耗分析与溯源H5页面	1	项	开发包含农资损耗分析、采收效益预估的经营预测台。
		生产档案链式打包防伪算法	1	项	突破基础记录搭建投入产出推演逻辑引擎；将地块环境与无人机影像底层记录数据进行防伪打包及二维码生成。
	果园健康综合评价(仅限示范园)	果园五维健康评价雷达图	1	项	将巡查归一化数据，转化为包含长势、病虫草害、营养状态等易于甲方阅读的直观五维雷达视图。
		繁杂巡查数据自动量化算法	1	项	开发一套底层数据加权计算逻辑，将杂散的、不标准的各项巡视上报数据在后台自动归一化处理。
“掌上桔事”	个性化农事自动提醒	千人千面农事任务精准推送	1	项	在小程序端向散户果农自动分发定制化的施肥/打药作业日历提醒，告别无效群发，提供智能推送视图。
		树龄与	1	项	开发后端匹配计算引擎，根据登记果树的底层树龄参数及当

移动端微信小程序		物候期智能匹配引擎			前物候期，自动触发并派发作业提醒。
	灾害精准定向通知	受灾坐标圈划定与定向通知	1	项	在后台提供受灾坐标圈的地图划定操作面，向波及圈内的受灾散户果农展示专属定向防灾预警弹窗提醒。
		基于位置的防灾预警过滤算法	1	项	打通空间库查询逻辑，当灾害预测触发时，系统后台筛选并仅对该坐标范围内的农户进行通知。
	在线图文分诊求助	果农一键拍报与专家在线开方	1	项	针对山区开发简易的果农拍照异常申报界面，并在后台为对应专家提供在线接单、图文流转开具处方的看板。
工单智能派发与流转控制网关		1	项	搭建后台 AI 分诊网络及初筛识别程序，管控“申报-分配接单-开具处方”的全闭环工单状态。	
平台底层支撑(云保障)	云端服务器底座	大屏与业务系统平稳托管部署	1	项	保障系统在政府汇报及农户高并发查阅场景下，前端大屏及所有业务系统的极速、平稳与无卡顿访问。
		高性能 AI 算力与海量云端存储	1	项	采购/租赁专用的高性能算力云服务器集群支撑各类 AI 推理模型运行，并提供大容量对象存储及数据专线进行影像归档。

三、建设期配套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要求
1	全域航测普查与 AI 解译	1	次	① 全域飞行采集：出动专业测绘团队与专业无人机，完成古障镇 7.13 万亩砂糖桔种植区全域高精度影像采集； ② AI 解译与建库：完成全镇沙糖桔果园边界提取，生成并交付产业底座图斑库。
2	多源卫星遥感补充服务	1	项	广域数据补充：采购商业卫星数据，弥补无人机停飞期（如长雨季）的示范园数据空窗，支持宏观长势追踪。
3	示范基	1	项	完成园区标语、园区介绍牌、建设宣传牌、设备导视牌等物料的设置

	地宣传 展示			计、制作及现场安装布置，充分展现基地建设成果与示范引领作用。
4	系统培 训与推 广	1	项	对县乡干部、农技人员、村干部开展分层培训；编制系统操作手册，录制“掌上桔事”教学短视频，设计并制作宣发物料。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安装和建设且验收合格。

三、提交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一年。要求成交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 1 年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质保及运维服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处理超过 6 小时，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报告(如遇不可抗力除外)，竞标人设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

3、其他：根据实际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措施。

▲4、提供 7x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5、售后服务：竞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五、其他要求：

▲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费、安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人员工资、资料印刷、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总额报价。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预付款)；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安装和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之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建设期配套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额(即合同总额的 30%)。

(2)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3) 最终付款时间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

六、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人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履约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以证明已按照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完成履约，所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时间、地点、服务内容、数量、用户使用报告等。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其他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行为活动、资料文件、成果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异常低价处理

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将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磋商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可沿用其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各项资质、人员等。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分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p> <p>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p>	
2	技术	技术分	0-81分
2.1	技术指标及配置	<p>①基本分：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没有任何一项负偏离且标注“★”项全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基本分 18 分；</p> <p>②非标注“★”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扣基本分 0.5 分，5 分扣完为止（即 10 项）。</p> <p>③标注“★”项（共有 13 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或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未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扣基本分 1 分，13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 1. 非标注“★”项，允许负偏离 10 项，超过 10 项，则作废标处理； 2. 标注“★”项，允许负偏离 13 项，超过 13 项，则作废标处理。</p>	0-18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 项目需求理解；②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原则及目标、设计内容、总体框架、关键技术）；③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分工、项目人员安排、实施过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④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和内容、运行维护范围、定期巡检、故障响应）；⑤ 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能力介绍、服务计划和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⑥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p> <p>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严重不合理。</p> <p>二档（8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项，内容简单粗略不完整。</p> <p>三档（16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缺项，但方案内容简单，方案内容不深刻，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p>	0-40分

		<p>四档（24分）：提供的方案内容齐全，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五档（32分）：提供的方案内容齐全，逻辑清晰、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p> <p>六档（40分）：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高；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深入、科学、合理；竞标人对项目总体要求的准确认识、理解采购人建设目标；设计原则及目标、设计内容、总体框架、关键技术、功能方面逻辑清晰，高度符合项目需求；售后服务流程和内容、运行维护范围、定期巡检、故障响应等内容详细，可行性高；本地化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行性高，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p>	
2.3	应急方案	<p>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方案。</p> <p>二档（2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简单，方案内容不深刻，可行性不高。</p> <p>三档（5分）：提供有基本的应急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p> <p>四档（8分）：提供的应急方案具有一定的完整性，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有较为清晰的框架和思路，方案较为可行。</p> <p>五档（11分）：提供有详细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较为详细，并提供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配套硬件故障更换方案、系统故障处理方案等，承诺突发情况发生后6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方案可行。</p> <p>六档（14分）：提供有详细、完善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详细完整，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配套硬件故障更换方案、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承诺突发情况发生后4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能保障系统稳定进行；有日常紧急故障处理流程、方式、方法，方案系统完整，逻辑清晰。</p>	0-14分
2.4	人员配置	<p>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一人），项目负责人需为竞标单位人员，具备农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下职称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之外）专业、职称情况，团队成员需为</p>	0-9分

		竞标单位人员。 (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类或者农业类相关专业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类或者农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聘用合同或相关在职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协议、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商务	商务分	0-9分
3.1	业绩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含)至今，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0-9分
总分 100 分=1+2+3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方案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且须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
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签署 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联合体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可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可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或一级功能	功能或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硬件设备采购清单						
1						
2						
3						
...						
二、软件系统功能清单						
(1) 标准化平台部署						
1						
2						
3						
...						
(2) 定制化功能开发						
三、建设期配套服务清单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定制化功能开发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数量 ①	单位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单价合计(元) ③=①*②

小计¥

三、建设期配套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价合计（元） ③=①*②

小计¥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目录

- 1、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采购需求表；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包 西林县古障镇沙糖桔产业“无人机+AI”全域监测平台建设项目。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西林县古障镇沙糖桔产业“无人机+AI”全域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数量 ①	单位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价合计（元） ③=①*②
一、硬件设备采购清单								
...								
小计¥								

二、软件系统功能清单

(1) 标准化平台部署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数量 ①	单位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价合计（元） ③=①*②

(2) 定制化功能开发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数量 ①	单位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价合计（元） ③=①*②

合计 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费、安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人员工资、资料印刷、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通过“无人机+AI”技术的应用，构建一个高效、精准、数字化的全域沙糖桔产业普查监测系统。主要建设内容：1. 一个无人机自动机场；2. 建设和安装气象站、土壤墒情监测站、虫情测报灯、高清物候摄像机、数字农业指挥大屏、手持智能终端等；3. 全域监测平台软件、数字底座建模、飞控平台、智算平台等软件开发建设；4. 飞行服务和数据、平台运营服务。

第四条 服务承诺

1. 甲方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但这些资料的提供并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 工期承诺：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及其有关技术资料。

3.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或任何其他权利。

4. 保密承诺：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以任何形式泄漏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五个工作日内修改、重做，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质量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重新申请验收。乙方修改重做的，工期不顺延。乙方修改、重做不得超过 3 次，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按前述第 2 点和本合同位于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甲乙双方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接接收或要求乙方修改或重做，乙方进行修订或重做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对提交的服务质量负责。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预付款)；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安装和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之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建设期配套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额(即合同总额的 30%)。

(2)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3) 最终付款时间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

2. 供应商（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全称：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竞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

全部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本条第1款执行。

5、乙方成交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例如（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48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构成违约。

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尽力减小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